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緝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智群

選任辯護人 戴孟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75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493、253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智群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自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王智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；同法第9條第3項、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程序，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，希望可以解除禁見等語，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就被訴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在卷，且被告就本院審理時補充告知另可能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被訴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部分，亦可能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

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等罪嫌，被告亦均坦承犯行，依卷內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前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拘提無著後，經通緝1年餘始緝獲到案，而被告自承其通緝期間係前往柬埔寨工作1年多等語，顯有離開境內前往海外之能力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

(二)本院因認以被告所犯重罪情節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經權衡本案所涉犯行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性、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並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情，認無從准予被告以具保或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應自115年6月12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另考量被告已坦認全部犯行且本案已詞辯論終結，被告已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自被告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解除其禁止接見、通信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陳惠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古紘瑋